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1845
合同编号：	25020007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2304号
报告名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62,791,294.49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罗英（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140056 李舰（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180055
罗英、李舰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0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
的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230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6

二、评估目的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25

五、评估基准日25

六、评估依据25

七、评估方法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38

十、评估结论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4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评估报告日49

附件5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 的模拟分立后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2304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分立子公司维度信息 65%股权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由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远码）、昆明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楷码）、KAIMA 株式会社（简称：日本楷码）及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简称：维度信息）35%股权组成的模拟主体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



以及被评估单位客户资源、核心技术、核心销售及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模拟分立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0,593.76 万元，评估值为评估值 36,279.13 万元，评估增值 25,685.36 万元，增值率 242.4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本次评估有如下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3 号）、《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2 号）审计结果。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3 号审计报告系会计师基于分立方案出具的模拟分立后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数据，该审计报告未披露模拟分立后成都楷码母公司报表数据，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合并报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的。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被评估单位成都楷码需分立子公司维度信息 65% 股权，交易完成后成都楷码从股份公司转制为有限公司。该方案涉及子公司维度信息股权事项及成都楷码转制事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各自纳税义务，本次评估无法考虑上述费用对预测期收益的影响。截至评估报告日，股权分立及公司转制事项尚未完成，特别



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3.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 IT 运维等业务，目标客户主要来自于日本市场且客户集中度较高，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规模受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影响较大。成都楷码管理层以当前行业状况、业务规划及资产状况为基础对未来盈利预测做出的最佳估计，若未来因主要客户流失或销售渠道变化导致实际经营状况与盈利预测出现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 的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2304号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分立子公司维度信息 65%股权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庭信息”）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注册资金：9,262.2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59390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楷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注册资金：5,00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9656152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



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南光”）、深圳集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集奥”）与 MBP JAPAN 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楷码，初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南光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深圳集奥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MBP JAPAN 株式会社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MBP JAPAN 株式会社将持有的成都楷码 15.00% 股权转让给 BANCTEC JAPAN 株式会社。此次股权转让后，成都楷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南光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深圳集奥	30.00	30.00	3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MBP JAPAN 株式会社	15.00	15.00	15.00%	货币
4	BANCTEC JAPAN 株式会社	15.00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株式会社普瑞斯特（原 BANCTEC JAPAN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成都楷码 15.00%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泰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泰孚”），成都南光将其持有成都楷码 40.00%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泰孚。同时，成都楷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分别由成都泰孚认购 220.00 万元，由深圳集奥认购 120.00 万元，由 MBP JAPAN 株式会社认购 60.00 万元，其中 MBP JAPAN 株式会社增资款项为等值外币现汇。

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成都楷码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泰孚	275.00	275.00	55.00%	货币
2	深圳集奥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3	MBP JAPAN 株式会社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MBP JAPAN 株式会社将持有的成都楷码 15.00% 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 Virtue，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楷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泰孚	275.00	275.00	55.00%	货币
2	深圳集奥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3	株式会社 Virtue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深圳集奥将其持有的成都楷码 30.00%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 KAIMA DATA（原“株式会社 Virtue”），成都泰孚将其持有的成都楷码 55.00%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 KAIMA DATA。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楷码成为株式会社 KAIMA DATA 全资子公司。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株式会社 KAIMA DATA 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楷码 45.00%、40.00%、15.00%股权转让给海南优昇、海南圣捷信和李文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楷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优昇	225.00	225.00	45.00%	货币
2	海南圣捷信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3	李文明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 成都楷码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 月，成都楷码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603.49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南易鸣、苏州天枢、苏州协瑞、曹昕、拜玲、孟燕生、陈锐锋、欧家卉以其所持维度信息的股权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90.6 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楷码注册资本增加至 603.494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优昇	225.0000	225.0000	37.2828%	货币
2	海南圣捷信	200.0000	200.0000	33.1403%	货币
3	李文明	75.0000	75.0000	12.4276%	货币
4	海南易鸣	61.2521	61.2521	10.1496%	非货币财产
5	苏州天枢	15.7090	15.7090	2.6030%	非货币财产
6	苏州协瑞	15.4626	15.4626	2.5622%	非货币财产
7	曹昕	2.6367	2.6367	0.4369%	非货币财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欧家卉	2.1086	2.1086	0.3494%	非货币财产
9	陈锐锋	2.1086	2.1086	0.3494%	非货币财产
10	拜玲	2.1086	2.1086	0.3494%	非货币财产
11	孟燕生	2.1086	2.1086	0.3494%	非货币财产
合计		603.4948	603.4948	100.00%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苏州启遐将其持有的成都楷码 3.9811%股权转让给傅岚，苏州启遐将其持有的成都楷码 1.0936%股权转让给成都三泰魔方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三泰魔方”）。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优昇	225.0000	225.0000	37.2828%	货币
2	苏州圣捷信	200.0000	200.0000	33.1403%	货币
3	李文明	75.0000	75.0000	12.4276%	货币
4	海南易鸣	30.6261	30.6261	5.0749%	非货币财产
5	傅岚	24.0260	24.0260	3.9811%	非货币财产
6	苏州天枢	15.7090	15.7090	2.6030%	非货币财产
7	苏州协瑞	15.4626	15.4626	2.5622%	非货币财产
8	三泰魔方	6.6000	6.6000	1.0936%	非货币财产
9	曹昕	2.6367	2.6367	0.4369%	非货币财产
10	欧家卉	2.1086	2.1086	0.3494%	非货币财产
11	陈锐锋	2.1086	2.1086	0.3494%	非货币财产
12	拜玲	2.1086	2.1086	0.3494%	非货币财产
13	孟燕生	2.1086	2.1086	0.3494%	非货币财产
合计		603.4948	603.4948	100.00%	

(9)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23 年 11 月，成都楷码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成都楷码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优昇	260.9796	37.2828



2	海南圣捷信	231.9821	33.1403
3	李文明	86.9932	12.4276
4	海南易鸣	35.5243	5.0749
5	傅岚	27.8677	3.9811
6	苏州天枢	18.2210	2.6030
7	苏州协瑞	17.9354	2.5622
8	三泰魔方	7.6552	1.0936
9	曹昕	3.0583	0.4369
10	欧家卉	2.4458	0.3494
11	陈锐锋	2.4458	0.3494
12	拜玲	2.4458	0.3494
13	孟燕生	2.4458	0.3494
合计		7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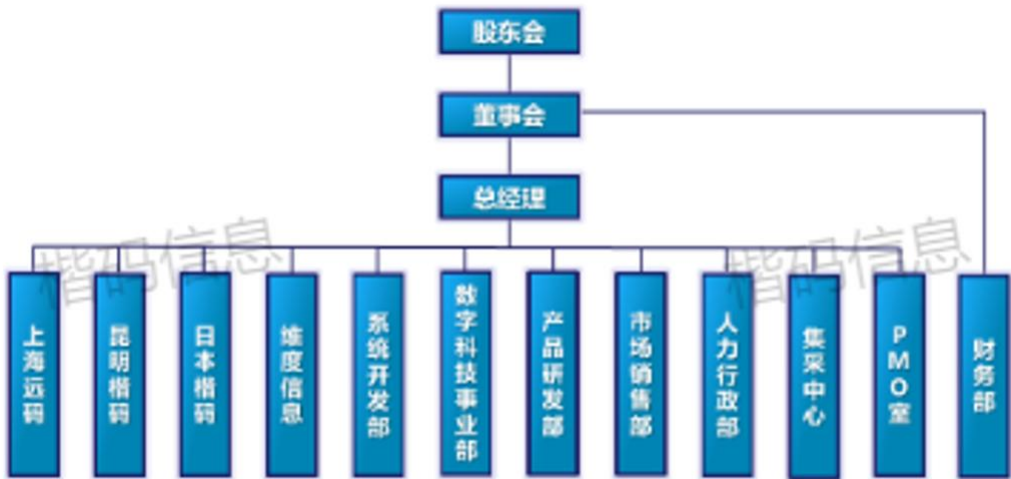
(10) 成都楷码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7 月，该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61.5 股，转增后该公司总股本为 5005.00 万元股，注册资本 5005.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优昇	1,866.0041	37.2828
2	海南圣捷信	1,658.6720	33.1403
3	李文明	622.0013	12.4276
4	海南易鸣	253.9987	5.0749
5	傅岚	199.2541	3.9811
6	苏州天枢	130.2802	2.6030
7	苏州协瑞	128.2381	2.5622
8	三泰魔方	54.7347	1.0936
9	曹昕	21.8668	0.4369
10	欧家卉	17.4875	0.3494
11	陈锐锋	17.4875	0.3494
12	拜玲	17.4875	0.3494
13	孟燕生	17.4875	0.3494
合计		5,005.0000	100.00

2. 组织架构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本次审计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3 号审计报告未披露模拟分立后母公司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仅披露模拟分立后合并数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楷码模拟分立后的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16,381.67 万元、负债 5,787.91 万元、净资产 10,593.76 万元，归母净资产 10,593.7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788.6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591.05 万元；流动负债 4,794.22 万元，非流动负债 993.6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11.30 万元，利润总额 3,613.78 万元，净利润 3,318.21 万元，其中归母净利润 3,318.21 万元。被评估单位历史模拟合并报表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模拟合并报表资产、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238.85	16,381.67
负债	11,205.56	5,787.91
净资产	6,033.28	10,593.76
归母净资产	6,033.28	10,593.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14.71	13,111.30
利润总额	4,686.77	3,608.29
净利润	4,200.37	3,318.21



归母净利润	4,200.37	3,318.2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8.25	1,38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18.52	35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1.99	-2,407.12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4. 核心业务概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综合性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该公司总部位于成都高新区，在国内外共设立 4 个开发基地，拥有员工 250 余人，具有丰富项目开发经验。

该公司聚焦于金融科技，医疗养老，智能制造，能源双碳等主要行业，结合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致力于按照国际化的标准，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稳定、专业、高效的 IT 服务及业务流程服务。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该公司面向日本企业客户及国内的行业客户，主要提供软件及数字化转型、IT 咨询与运维、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等服务。

成都楷码先后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MMI 认证；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评估报告日，成都楷码拥有发明专利 6 件，软件著作权 90 余件。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该公司现涉及的主营业务如下：

1) 软件及数字化转型：借鉴国际领先企业 IT 应用的成功经验及 IT 技术的发展趋势，助力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及升级，提供从 IT 规划、定制开发、软件测试等全方位服务。



2)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长期致力于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为政府、银行、证券、车企等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平台。

3) IT 咨询与运维：建立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 IT 咨询，系统维护及售后服务，并不定期的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

5.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4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持股比例均为 100%。

(1) 子公司之一

名称：昆明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置信银河广场 A 座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金：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09-18 至 2037-09-17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LLRF6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楷码持有昆明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 公司简介

昆明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类似，与母公司之间存在密切的经营管理协同。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47.34 万元，负债 11.45 万元，净资产为 435.88 万元；2024 年实现主营收入 151.91 万元，净利润-33.74 万元。

(2) 子公司之二

名称：上海远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州路 741 号（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黄鹏

注册资金：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N3J7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楷码持有上海远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 公司简介

上海远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类似，与母公司之间存在密切的经营管理协同，承接对日软件开发任务。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远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048.58 万元，负债 709.30 万元，净资产为 4,339.28 万元；2024 年实现主营收入 3,175.31 万元，净利润 511.80 万元。

(3) 子公司之三

名称：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1555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1 号楼 A 座 1411 室

法定代表人：曹昕

注册资金：1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1-07-14 至 2041-07-13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8191157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楷码持有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1) 公司简介

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维度信息是一家专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面向银行客户主要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数字服务及场景营销、综合应用服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维度信息员工人数共计13481人，拥有全资子公司3家，分别为上海经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经度）、四川维度富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度富银）、成都世辰新



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世辰新远）。其中上海经度系软件企业，从事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等信息技术服务；其余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服务及场景化营销、综合应用服务等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近年来维度信息重点发展场景营销业务，业务比重持续上升；随着信创国产化趋势及金融企业数字化转型趋势，维度信息未来在金融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有所投入。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2,002.92 万元，负债 18,967.57 万元，净资产为 23,035.35 万元；2024 年实现主营收入 111,696.82 万元，净利润 4,446.74 万元。

(4) 子公司之四

名称：カイマ株式会社（日本楷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東京都港区港南一丁目 9 番 36 号 NTTDATA 品川ビル（アレア品川）13 階

法定代表人：笹部高之

注册资金：5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4 日

会社法人等番号：0104-01-151176

经营范围：各种研讨会，研究计划、运营及讲师的派遣；（2）计算机软件企划，开发，维护，翻译，进出口及销售，及与此相关的咨询业务；（3）计算机系统的管理，运营及利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处理服务；（4）计算机系统、软件技术者的派遣，培训；（5）有关计算机的商品销售；（6）前面各条附带的一切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楷码持有カイマ株式会社 100%股权。

1) 公司简介

成都楷码为打开日本市场而在当地设立该子公司，该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由母公司管理层代为执行；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日本市场业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及部分本土软件开发业务，与母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カイマ株式会社资产总额 471.91 万元，负债 473.95 万元，净资产为-2.04 万元；2024 年实现主营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93 元。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非关联关系。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分立子公司维度信息 65%股权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由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远码”）、昆明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楷码”）、KAIMA 株式会社（简称“日本楷码”）及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简称“维度信息”）35%股权组成的模拟主体涉及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成都楷码需派生分立新公司持有子公司维度信息 65%股权，分立后成都楷码持有子公司维度信息 35%股权。截至评估报告日，成都楷码派生分立事项尚未完成。

模拟分立后成都楷码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16,381.67 万元、负债 5,787.91 万元、净资产 10,593.7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788.6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591.05 万元；流动负债 4,794.22 万元，非流动负债 993.69 万元。审计机构未对模拟分立后母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披露，故本次评估无法披露模拟分立后母公司财务数据。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基准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其中：

1. 货币资金主要为存储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及保证金。



2. 应收账款主要为主营业务涉及的应收项目款项。
3.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和车辆。其中，房屋建筑物为成都市锦江区百日红西路 318 号创意山 2 期 7 栋 17 楼 1-8 号，为 2023 年 3 月外购，于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其中 1-4 号租赁给子公司维度信息使用。电子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主要包括办公用电脑、服务器等，车辆为 2 辆办公用车。上述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12 年至 2024 年 9 月期间，设备分散放置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中，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 无形资产包括企业申报评估的 2 项外购软件以及账面未记录的 56 项软著权、2 项专利权、6 项商标权和 5 项域名。
5.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为上述 56 项软著权、2 项专利权、6 项商标权和 5 项域名。

1. 软著权详见下表：

软著权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方程式”卫生监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2006	2012SR036994	2012 年 5 月	成都楷码
2	“方程式”疾病控制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2006	2012SR040984	2012 年 5 月	成都楷码
3	公文批示系统 V1.0	2013SR112127	2013 年 10 月	成都楷码
4	公文批示系统 V2.0	2015SR141888	2015 年 7 月	成都楷码
5	政务督办系统 V1.0	2015SR221257	2015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6	提案建议分发系统 V1.0	2016SR034379	2016 年 2 月	成都楷码
7	360 度三维全景展示制作系统 V1.0	2016SR352076	2016 年 12 月	成都楷码
8	社内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6608	2017 年 9 月	成都楷码
9	360 度三维全景展示制作系统 V2.0	2017SR539813	2017 年 9 月	成都楷码
10	云物业管理系统 V1.0	2017SR628270	2017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11	360 度三维全景展示制作系统 V3.0	2018SR581969	2018 年 7 月	成都楷码
12	教育管理平台 V1.0	2018SR582478	2018 年 7 月	成都楷码
13	社内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8SR581799	2018 年 7 月	成都楷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4	财税薪酬平台系统 V1.0	2018SR633984	2018 年 8 月	成都楷码
15	云物业管理系统 V2.0	2018SR581697	2018 年 7 月	成都楷码
16	云物业管理系统 V3.0	2018SR945706	2018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17	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8SR945382	2018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18	保险代理店支援系统 V1.0	2018SR948259	2018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19	财税薪酬平台系统 V2.0	2019SR1116210	2019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20	社内综合管理系统 V3.0	2019SR1117749	2019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21	财务会计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87345	2019 年 10 月	成都楷码
22	街道智慧治理服务平台 V1.0	2020SR0332598	2020 年 4 月	成都楷码
23	社内综合管理系统 V4.0	2020SR1205309	2020 年 10 月	成都楷码
24	集团公司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38212	2020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25	360 度三维全景展示制作系统 V4.0	2021SR0915345	2021 年 6 月	成都楷码
26	集团内部教育平台 V1.0	2021SR1357894	2021 年 9 月	成都楷码
27	集团公司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21SR1669935	2021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28	智慧养老护理系统 V1.0	2021SR1667932	2021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29	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49416	2021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30	酒店民宿管理云平台 V1.0	2021SR1749417	2021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31	智慧能源排放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52639	2022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32	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52528	2022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33	快码平台 V1.0	2022SR1556662	2022 年 11 月	成都楷码
34	基于大数据的电子文件的存储、检索系统 V1.0	2023SR1201254	2023 年 10 月	成都楷码
35	宠物用品商城电子平台 V1.0	2023SR1201251	2023 年 10 月	成都楷码
36	宠物用品商城电子平台 V2.0	2023SR1201248	2023 年 10 月	成都楷码
37	商会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3SR1201249	2023 年 10 月	成都楷码
38	智慧农业新能源生产管理平台 V1.0	2024SR0377086	2024 年 3 月	成都楷码
39	智能机器人迎宾服务应用平台 V1.0	2024SR0375915	2024 年 3 月	成都楷码
40	楷码信息资源统筹系统 V1.0	2024SR0378568	2024 年 3 月	成都楷码
41	楷码信息资源统筹系统 V2.0	2024SR1341304	2024 年 9 月	成都楷码
42	智能交互储物管理系统 V1.0	2024SR1341313	2024 年 9 月	成都楷码
43	厕位智能引导系统 V1.0	2024SR1398009	2024 年 9 月	成都楷码
44	远码易代码低代码开发平台软件	2024SR1538351	2024 年 10 月	上海远码
45	远码 E_CONT 电子订单智能协同分析软件	2024SR1538347	2024 年 10 月	上海远码
46	远码“码上买”智能电商平台管理软件	2024SR1536671	2024 年 10 月	上海远码
47	远码智能汽车零部件物流供应链系统	2024SR1539325	2024 年 10 月	上海远码
48	远码企业信息核证通信软件	2021SR1918259	2021 年 11 月	上海远码
49	远码损保控股系统统一化平台数据分析及移行软件	2021SR0858628	2021 年 6 月	上海远码
50	公共安全应急指挥管理系统	2024SR0392893	2024 年 3 月	昆明楷码
51	智慧养老云平台	2022SR0905357	2022 年 7 月	昆明楷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52	软件公司 OA 系统	2021SR1734775	2021 年 11 月	昆明楷码
53	飞机发动机数据分析系统	2021SR1734696	2021 年 11 月	昆明楷码
54	工业垃圾回收处理系统	2020SR1780364	2020 年 12 月	昆明楷码
55	扶贫云平台	2020SR1780363	2020 年 12 月	昆明楷码
56	银行客户巡检系统	2022SR0905360	2022 年 7 月	昆明楷码

2. 专利权详见下表：

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原物识别装置及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57938.7	2022 年 10 月	安徽爱观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楷码
2	基于物联网的设备连接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826765.4	2024 年 12 月	成都楷码

3. 商标权详见下表：

商标权明细表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权利人
1	楷码	楷码	第 68105497 号	35 类	2023 年 8 月	成都楷码
2	楷易云	楷易云	第 74135121 号	9 类	2024 年 3 月	成都楷码
3	楷易云	楷易云	第 74144198 号	42 类	2024 年 3 月	成都楷码
4	SmartVP	SmartVP	登録第 6403562 号	42 类	2021 年 4 月	日本楷码
5	SmartDX	SmartDX	登録第 6368325 号	42 类	2021 年 3 月	日本楷码
6	SmartVE	SmartVE	登録第 6510994 号	42 类	2022 年 2 月	日本楷码

4. 域名详见下表：

域名明细表

序号	审核日期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2024 年 1 月	成都楷码	kaimadata.com	蜀 ICP 备 08106074 号-1
2	2024 年 1 月	成都楷码	kaimadata.cn	蜀 ICP 备 08106074 号-2
3	2024 年 1 月	成都楷码	kaimadata.com.cn	蜀 ICP 备 08106074 号-3
4	2021 年 2 月	上海远码	kaimadata-sh.com	沪 ICP 备 2021003492 号-1
5	2020 年 10 月	昆明楷码	221.213.62.35	滇 ICP 备 2020007875 号-1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
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3 号）审计结果。该审计报告未披露模拟分立后母公司财务数据，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模拟分立后合并报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股权购买意向协议》；
2. 《投资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规划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3 号）；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2 号）；
3.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分立子公司维度信息 65%股权后的成都楷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一些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鉴于被评估单位业务为软件外包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均为轻资产企业，其核心竞争力在于稳固的客户资源、营销网络、人员团队等无形资产，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要求，无法进行会计计量，采用资产基础法难以合理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



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 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F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F：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合并范围内均为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



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 市场法

1.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①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 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 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 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 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 但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股票交易也日趋活跃, 股票市场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我国北京、上海、深圳等产权交易所和作为全国性场外市场的全国股转系统(新三



板) 为非证券市场的活跃交易提供了基础。除此之外, 我国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中对于重大交易事项(包含股权交易) 须进行披露的相关规定更丰富了一级市场交易的信息源。

②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 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 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依据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来选取适当的可比上市公司, 通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指标, 以此建立一套符合行业特点的价值评价体系, 同时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比率(EV/S、EV/EBITDA、EV/NOPAT) 等, 在比较分析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各项经营和财务指标差异的基础上, 调整确定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并据此计算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公司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评估思路及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承接软件开发业务, 评估基准日前后, A 股上市公司中有一些软件开发企业。经过分析, 大部分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是以提供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或针对某行业较全面的解决方案产品为主要业务, 这些企业通常具有整体规模较大、业务类型多样、具备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能力以实施解决方案等业务, 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故本次评估不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



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近 3 年国内资本市场有一定数量的涉及与评估对象类似交易标的的案例，并且部分交易案例的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较为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交易价格及交易背景等信息，故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

具体评估模型如下：

(1) 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搜集可比交易案例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

(2) 建立比较基准

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标的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

通常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比率（EV/S、EV/EBITDA、EV/NOPAT）等。

(3)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frac{\sum(\mu_i \times \text{差异调整系数}) \times \lambda}{\text{交易案例数量}} \quad (1)$$

式中：

P：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μ_i ：交易案例标的价值比率；

λ ：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子（统计口径为 TTM/FY/年化等）。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资产清单及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了解所属行业概况及市场竞争状况及同业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概况、同业非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交易案例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



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被评估单位成都楷码需分立子公司维度信息65%股权,交易完成后成都楷码从股份公司转制为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假设本次该股权分离及公司转制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达成双方约定的交易前提条件。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该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该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以基准日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 有关利率、汇率水平、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假设日本现行宏观经济、当地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3. 企业的客户获取渠道、核心技术、销售和管理核心团队在未来期间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4. 被评估单位成都楷码是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上海远码是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均享受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证书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预测期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延续，能一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上海远码享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预测期上海远码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条件，本次评估假设其证书到期后能延续，可一直享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子公司昆明楷码享受基准日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该优惠政策于 2027 年 12 月到期，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子公司昆明楷码于 2027 年 12 月后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5.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以及被评估单位客户资源、核心技术、核心销售及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模拟分立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593.76 万元，评估值 36,279.13 万元，评估增值 25,685.36 万元，增值率 242.46%。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模拟分立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593.76 万元，评估值为 38,363.61 万元，评估增值 27,769.84 万元，增值率 262.13%。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279.13 万元，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363.61 万元。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2,084.48 万元，差异率 5.7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



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

市场法以均衡价值论和价格形成的替代原则为依据。该理论认为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价格。通过分析同行业市场交易情况，参考与被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经济数据，通过比较修正能够得出基准日的合理价值。

综上所述，造成评估方法间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对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取得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

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以企业未来盈利预测为基础，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目标市场为面向日本及国内企业的软件外包及业务流程服务领域，其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项目经验、同时具备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及人员团队，在市场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全球产业革命及中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企业数字化需求愈发迫切，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加快，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收益价值，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在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故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即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6,279.13 万元。

(五)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279.13 万元，评估增值 25,685.36 万元，增值率 242.46%。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企业的优势使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被评估单位多年的经营积累，使其在以下几个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该公司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日本丰田通商、NDS、乐天证券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都楷码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该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同时日本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较高，其二次开发、后续升级和维护需求则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2. 人才优势

人力资源是软件开发企业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成都楷码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较为稳定、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具有打梁项目实施经验的优秀开发团队。核心员工均多年从事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工作，同时拥有一定规模的日本本土开发团队。公司管理和开发团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对日本文化的深入理解，为该公司拓展日本业务及未来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3. 成本控制优势

与国内承接非项目型业务的普通软件开发企业相比，该公司拥有较强的行业软件实施和项目管理能力，因而承接的业务一般为项目外包业务。该类业务使公司可自行确定项目进度、人员配置、质量控制等，便于公司有效控制成本。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成为该公司在参与国际化竞



争中的核心竞争优势。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3 号）、《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2 号）审计结果。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3 号审计报告系会计师基于分立方案出具的模拟分立后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数据，该审计报告未披露模拟分立后成都楷码母公司报表数据，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合并报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发现如下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中 ICP 备案/许可证号为滇 ICP 备 2020007875 号-1 的网站域名 221.213.62.35 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根据昆明楷码出具的无形资产《产权声明承诺》，由于子公司管理调整的原因，上述证书已遗失，无法提供。被评估单位承诺，该域名为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其实际产权亦归被评估单位所有，如出现权属纠纷与评估机构和评估师无关。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74144198 号”、“第 74135121 号”2 项注册商标已出质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担保债权金额 80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注册号为“第 68105497 号”注册商标已出质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被担保债权金额 30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除商标质押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事项。

2. 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入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核算主体	租赁资产名称	出租人	租赁面积(㎡)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1	上海远码	上海市沪太路 1111 弄 3 号楼 9 层 901 室 700 平方米房屋	上海江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115.92	2019/5/1	2025/10/31
2	昆明楷码	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 A 幢 1401 室	孔祥慧	290.46	13.46	2023/7/26	2026/7/25
3	カイマ株式会社	NTT DATA 品川ビル（アレア品川）エキスパートオフィス品川	エキスパートオフィス株式会社	共享办公室	0.67	2022/7/19	持续续租
4	株式会社カイマデータ	名駅ダイヤメイテツビル エキスパートオフィス名古屋	エキスパートオフィス株式会社	共享办公室	21.36	2023/4/1	持续续租
5	株式会社カイマデータ	株式会社カイマデータ エキスパートオフィス品川	エキスパートオフィス株式会社	共享办公室	85.44	2021/9/1	持续续租



序号	核算主体	租赁资产名称	出租人	租赁面积(㎡)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合	计			490.60		

3. 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
未发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8.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

9.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被评估单位成都楷码需分立子公司维度信息65%股权，交易完成后成都楷码从股份公司转制为有限公司。该方案涉及子公司维度信息股权事项及成都楷码转制事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各自纳税义务，本次评估无法考虑上述费用对预测期收益的影响。截至评估报告日，股权分立及公司转制事项尚未完成，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10.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IT运维等业务，目标客户主要



来自于日本市场且客户集中度较高，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规模受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影响较大。成都楷码管理层以当前行业状况、业务规划及资产状况为基础对未来盈利预测做出的最佳估计，若未来因主要客户流失或销售渠道变化导致实际经营状况与盈利预测出现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



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1203 号）（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 号）（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